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

宝金政函〔2021〕30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宝鸡申新纱厂职工住宅区旧址为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文物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导则（试行）〉的通知》（文物政发〔2018〕5号）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将宝鸡申新纱厂职工住宅区旧址确定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以公布。

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依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职责分工，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四有”工作，确保我区宝鸡申新纱厂职工住宅区旧址等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并在此基础上扎实推进文物保护性开发利用工作，充分发挥好文物遗址教化育人、带动经济发展的作用。

附件：宝鸡申新纱厂职工住宅区旧址简介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3日

抄送：市文物局。

附件

宝鸡申新纱厂职工住宅区旧址简介

1、厂长故居：坐落于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乐农别墅东北侧约 50 米，修建于四十年代，占地面积约 304 平方米，外形基本完整，青砖镶土坯墙壁，室内铺木地板。其建筑风格较少见，现处于闲置状态。此建筑物及土地所有权归陕西西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2、供水水塔：坐落于乐农别墅东北约 25 米，塔高约 18 米，修建于四十年代，保存现状良好，仍在使用的。此建筑物及土地所有权归陕棉十二厂所有。

3、警卫楼：坐落于乐农别墅东 40 米，修建于四十年代，占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现仍保留有二层残楼。此建筑物及土地所有权归陕棉十二厂所有。

4、长乐供销社及职工住宅西片区两处：坐落于长乐塬西端，修建于七十年代，长乐塬供销社为（红）砖混结构，占地面积约 258 平方米，紧挨供销社的有职工住宅西片区 9 排 72 间，占地面积约 2400 平方米，这两处建筑保存较完好。此建筑物及土地所有权归陕棉十二厂所有。

5、职工住宅东片区：修建于七十年代，青砖墙面，现有 4 排 48 间，占地面积约 1640 平方米，保留较为完好。坐落于警卫楼正东的建筑物及土地所有权归陕棉十二厂所有，坐落于警卫楼东北的建筑物及土地所有权归陕西西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6、乐农别墅北职工住宅区：坐落于乐农别墅正北，修建于

七十年代，砖混结构，现有 2 排 16 间，占地面积约 736 平方米，保存较完好。此建筑物及土地所有权归陕西西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保护范围：各文物本体四向延伸 10 米。

建筑控制地带：各地面单体建筑基础、台基外四向各 10 米。

